

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活動建議修訂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小組成員就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活動建議的修訂內容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為向區內不同年齡界別的市民推廣多元化的藝術及文化活動，加深市民對藝術及文化的認識，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於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沿用小組合辦模式舉辦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活動。

3. 為了讓團體有充裕的時間申請舉辦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活動，工作小組主席現建議延長活動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活動舉辦日期，申請撥款舉辦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的團體可依照下列時間表遞交撥款申請表：

活動舉辦日期 (修訂)	截止申請日期 (修訂)
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	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正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通過文件第 3 段的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活動時間表 (修訂)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 年 6 月